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2016年，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现由5人组成，其中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鲍恩斯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1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2、2016年3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年审的初步结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16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核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阅意见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计划财务部于2016年1月4日提交的财务报表，于2016年1月6日形成书面意见，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2015年度财务审计。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对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表示没有异议，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提升内控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自身监督作用，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化运作。审计委员会也将继续保持公司内外审计的持续沟通和监督，不断推动公司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鲍恩斯 鲍恩斯 李 飞 李飞 徐克非 徐克非
张跃进 张跃进 闫 兵 闫兵